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新《公司條例》

副首席律師
(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2013年9月4日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重寫《公司條例》

- 重寫香港《公司條例》的背景
 - 重寫《公司條例》獲立法會支持，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展開重寫工作
 -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新條例」) – 處理第32章內有關現存公司運作的所有條文
 - 公司清盤和公司無力償債的相關條文，以及招股章程的條文將存留於第32章，而第32章會改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稍後將予以修改



重寫《公司條例》 (2)

- 《公司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提交立法會
- 法案委員會舉行了44次會議、共用了超過120個小時、審議了超過200份來自政府當局及多個團體的文件及意見書，以及超過800項修正案
-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經過八日仔細審議後，新條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獲立法會通過



3



新條例

- 分21部、包含921項條文及11個附表
- 12項附屬法例 – 立法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制訂最後一批附屬法例
- 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開始實施



4



新條例的結構

- 分21部、包含921項條文及11個附表

- 第1部 – 導言
- 第2部 – 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 第3部 – 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 第4部 – 股本
- 第5部 – 關於股本的事宜
- 第6部 –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 第7部 – 債權證
- 第8部 – 押記的登記
- 第9部 – 帳目及審計
- 第10部 – 董事及公司秘書



5



新條例的結構(2)

- 第11部 – 董事的公平處事
- 第12部 – 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 第13部 – 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 第14部 – 保障公司或成員的權益的補救
- 第15部 – 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 第16部 – 非香港公司
- 第17部 – 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 第18部 –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 第19部 – 調查及查訊
- 第20部 – 雜項條文
- 第21部 – 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6



新《公司條例》四個主要目的

- 加強企業管治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方便營商
- 使公司法例現代化



7



今天細看的題目

- **使公司法例現代化**
 - 簡化可組成的公司類別
 - 廢除**所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 廢除**所有**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
- **確保規管更為妥善**
 - 透過「責任人」的新定義把高級人員違反規定可遭檢控的門檻降低
 - 改善押記登記制度
 - 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的罪行准以繳款代替檢控，以鼓勵妥善遵從法規及善用司法資源

8



今天細看的題目(2)

- 方便營商

- 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而非只准許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購買本身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准許所有類型的公司(無論是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提供資助予另一方，讓其購入公司的股份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9



簡化公司類別

在第32章下，可組成八類不同的公司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非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無股本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無股本的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有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 無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無股本的非私人無限公司

10



簡化公司類別(2)

在新條例下：

- 取消無股本無限公司類別 (沒有這類公司在登記冊內，而且未來很可能沒有這類公司成立)
- 私人及非私人擔保有限公司類別會合併為擔保有限公司類別。這獨立的公司類別一般會視作公眾公司一樣看待，例如所有擔保公司均須提交帳目登記 (見**第9條**定義，對原有公司或根據新條例組成的公司皆適用)
- 非私人公司改稱「公眾公司」，即私人公司或擔保公司以外的公司。(見**第12條**)

11



簡化公司類別(3)

在新條例下，可組成**5類**公司：

- 新條例**第66條**：
 -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有股本的公眾無限公司
 - 有股本的私人無限公司
 - 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
- 處長會發信給所有原有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通知他們有關在新條例下所須履行的新責任

12



廢除所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背景

- 廢除越權行為原則後，公司具有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因此宗旨條文的重要性已減少(第32章第5A條及新條例第115條)
- 大部分資料現載於法團成立表格及組織章程細則，而章程大綱大部分條文可予修改
- 章程大綱作為額外章程文件的需要已減少
- 新條例廢除所有公司的章程大綱

13



廢除所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2)

- 依據新條例第67條，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可藉在擬組成的公司的章程細則上簽署；及將以下文件交付處長登記，組成公司：(i)法團成立表格；及(ii)章程細則的文本
- 認購人認購公司股份的合約（先前載於章程大綱）現載於章程細則內，並由所有認購人簽署
- 法團成立表格必須載有一項陳述，述明有關公司的章程細則已獲每名建議在該公司組成時成為該公司成員的人，為第67(1)(a)條的目的而簽署，以及一項陳述，述明根據第67(1)(b)(ii)條交付的章程細則，與由創辦成員／認購人簽署的章程細則的內容相同 (第68(1)(e)條)

14



廢除所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3)

強制性章程細則

- 法例規定每間公司的章程細則須載有以下各項：
 - 公司名稱 (第81條)
 - 如公司獲批出特許證免除在名稱中使用「有限公司」字眼 – 宗旨 (第82(1)條)
 - 視乎情況述明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或無限 (第83條)
 - 成員的法律責任/分擔 (第84條)
 - 成立法團的股本及最初的股份持有情況 (第85條)
- 這些強制性章程細則包含先前載於章程大綱的資料

非強制性章程細則

- 獲批出特許證免除在名稱中使用「有限公司」字眼的公司以外的任何其他公司，則可述明該公司的宗旨 (第82(2)條)
- 公司可述明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量

15



廢除所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4)

章程細則範本 / 自訂章程細則

- 如欲另加規管條文，所有公司均可自訂章程細則，或屬某公司類別的公司，可採納財政司司長為該公司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條文，或採納該範本的全部條文，作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 (第78及79條)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2013年第 77號法律公告) 訂明以下公司類別的章程細則範本：
 -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1)
 -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2)
 - (3) 擔保有限公司 (附表3)
- 以上取代第32章附表1A表及C表
-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沒有訂明任何規例，或即使有訂明規例，只要經註冊的章程細則並無將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則章程細則範本會自動適用 (第80條)

16



廢除所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5)

原有公司

- 第98條：
 - 在緊接新條例生效前，載於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件，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但以下情況除外：任何述明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被刪除
 - 任何其他條例／文件等對組織章程大綱的所有提述，均為對組織章程細則的提述

須做的事情

- 推定條文確保原有公司無須因應該等轉變採取任何行動 – 推定條文已足以確保遵從法規
- 然而，公司或許想藉此機會檢討他們的章程文件，看看應否因應新條例作出任何修改

17



廢除面值概念

背景

- 股份面值（亦稱「票面值」）是股份一般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
- 普遍的意見均認同，股份面值未能達到保障債權人和股東的原定目的，甚至有誤導之嫌，因為股份面值並不一定顯示股份的真正價值
- 新條例強制所有本地有股本公司採用無面值制度，並廢除所有股份的面值

18



廢除面值概念(2)

- 此舉符合國際趨勢，讓公司在股本結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在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適用地區，無面值股份的認受性日高。已採用強制性無面值股份的地區包括澳洲、新西蘭及新加坡
- 無面值股份與有面值股份基本上沒有分別，兩者都是股份，屬於公司股權的一部分，但有面值股份附有定額表面價值，而無面值股份則沒有
- 人們普遍認同，廢除股份面值概念，可建立一個在各方面更清晰、簡單及一般而言對商界更有利的環境

19



廢除面值概念(3)

主要修改

- 根據第32章，凡在香港成立為法團而有股本的公司，均須為其股份設定面值(第5(4)(a)條)。這相當於股份可以發行的最低價格
- 公司亦須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內述明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本金額（此為「法定股本」的要求）(第5(4)(a)條)
- 股份發行價高於其面值的差價稱為「股份溢價」。根據第32章，法例對公司如何處理股份溢價，以及如何入帳均有所限制(第48B條)

20



廢除面值概念(4)

- 在新條例下，由於引入強制無面值制度，相關的概念例如面值、股份溢價，以及法定股本的要求已再無必要，並已予廢除
- 法定股本
- 新條例生效後，原有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新條例生效後須視為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的條文，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已被刪除（**第98(4)條**）。公司的股本即其已發行股本

21



廢除面值概念(5)

- 股本
- 在新制度下，發行股份的全數收益會貸記入股本，成為公司的股本。即使廢除了面值，已發行或已繳款股本的概念仍然合用，並會包括先前貸記入股份溢價帳中的金額。換言之，這等於公司實際從股東收取的出資總額。
- 股份溢價
- 隨着面值廢除，不會再有「股份溢價」。新條例內的推定條文，訂明公司現有的股本款額與在股份溢價帳的款額合併（**附表11第37條**）。

22



廢除面值概念(6)

- 在新條例實施當日已有的股份溢價其現時准許的用途會被保留，例如用於繳付以紅股形式發行的股款(附表11第38條)。因此，公司應繼續備存原來的股份溢價帳結餘的紀錄
- 資本贖回儲備
- 由新條例生效日期起，公司的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貸方結餘，將成為公司股本的一部分(附表11第37條)

23



廢除面值概念(7)

更改股本

- 在無面值股份的環境下，公司將享有更大靈活性更改其股本，例如公司可在沒有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第170條)
- 公司將繼續可以有效地合併和再拆分股份。雖然無面值股份沒有面額可供拆分，但增加股份數量亦可達致與再拆分股份相近的效果。由於沒有面值的限制，將股份合併成較少數量的程序應會大大簡化。此舉只會令股份數目減少，而不會對股本有明顯的影響(第170(2)(e)條)

24



廢除面值概念(8)

- 在無面值制度下，公司可發行股份而無須把金額撥入股本帳。因此，雖然不會再有股份溢價帳，但公司仍可繼續發行紅股(第170(2)(d)條)



廢除面值概念(9)

過渡性安排

- 新條例預計於2014年第一季實施。廢除所有香港公司的股份面值的措施將會於新條例生效時立即實施
- 新制度適用於所有本地公司，不論公司是在新條例實施前或實施後成立。所有在新條例實施當日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新法例會視所有在廢除面值制度前發行的股份為無面值（第135條），公司無須就此進行轉換程序



廢除面值概念(10)

- 新條例載有關於由有面值股份改為無面值股份制度的過渡性及推定條文（附表11第35至41條）。該等條文旨在提供法律保障，以確保藉提述面值或相關概念訂定的合約權利，不會因廢除面值制度而受到影響。過渡性及推定條文可為公司節省大量工作、開支及時間，也減低出現爭議的可能性。
- 新條例的法定推定條文（附表11第40條）訂明，為解釋及應用在新條例生效日期前(i)公司作出的決議及(ii)簽立的信託契據或其他文件這兩個目的，凡提述股份的票面值或面值（不論是以明示或隱含的方式），即提述該股份在緊接該生效日期前的面值。

27



廢除面值概念(11)

- 然而，個別公司仍可檢視本身的特別情況，以決定是否需要因應他們的獨特情況，對公司的文件作出更多特定的修訂，例如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訂立的合約、有關公司的信託契據，以及公司在無面值制度之下使用的股票等。
- 公司註冊處已就此題目發出對外通告，請瀏覽：

http://www.cr.gov.hk/en/publications/guidelines_01.htm

28



責任人

- 透過「責任人」的新定義以降低檢控高級人員違反規定的門檻：
 - 舊《公司條例》對公司的失責高級人員明知而故意批准或准許失責施以刑事法律責任。鑑於須證明「故意」的規定，因此舉證檢控的門檻很高
 - 「故意」意指須證明屬蓄意行為
 - 牽涉的罪行性質多屬規管性質，大部分(超過90%)屬簡易罪行，可以罰款懲處
 - 新條例下「責任人」的定義是指公司的高級人員授權、准許或參與違反有關條文、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或授權、准許或參與不遵從有關規定、指示、條件或命令 (第3條)

29



責任人(2)

- 魯莽行為會被檢控
- 這包括漠視或「故意漠視」
- 新表述方式並不針對疏忽
- 新表述方式降低檢控門檻，剔除「故意」的成分

30



責任人(3)

- 《公司條例草案》內新表述方式原先的建議是跟從《英國公司法2006》第1121條，包括「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防止違反規定」的部分
- 在立法過程中這部分引起關注疏忽會被刑事化
- 經過熱烈討論，當局同意修訂表述方式，認同修訂表述方式仍能達至確保規管更為妥善的政策目標
- 在新的表述方式下，要檢控責任人須證明他「明知或魯莽」行事

31



押記登記的修改

- **改善押記登記制度**
 - 基本上保留現行制度並加以改善
 - 修訂須予登記的押記的清單 (第334條)
 - 明文規定就飛機或飛機的任何份額設立的押記須登記
 - 就股份發行價的到期應繳付但未繳付的分期付款設立的押記須予登記
 - 廢除為保證債權證的發行而設立的押記 (通常以浮動押記登記)

32



押記登記的修改(2)

- 釐清船東對轉租運費行使的留置權不得視為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浮動押記，無須登記
- 就現金存款設立的押記不得視為就帳面債項設立的押記
- 取代自動加快還款的規定，改為貸款人有權選擇 **(第337(6)條)**
- 規定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須予登記及供公眾查閱 **(第335、336及338至340條)**
- 將押記文書的經核證副本及訂明詳情交付處長的期限，由五個星期縮短至一個月**(第335、336及338至340條)**

33



押記登記的修改(3)

- 債項清償或解除押記的書面證明的經核證副本須交付登記，並可供公眾查閱**(第345條)**
- 釐清原訟法庭延展登記時限的命令就已招致的刑事責任的效力**(第346(4)條)**
- 賦權原訟法庭更正已登記押記文書及解除押記證明的詳情 **(第347條)**
- 最重要的是貸款人可查閱登記冊，以確定公司已登記哪些押記

34



押記登記的修改(4)

- 最主要的修改是須登記押記文書經核證副本
- 公眾登記冊上載有押記的全部詳情，例如不抵押保證／自動具體化
- 當作第三方已知悉有關押記文書的所有條款
- 往後的承押記人當作已知悉之前所有押記的條款；這或會影響優先次序

35



以繳款代替檢控

- **第899條**賦權處長可就指明罪行酌情不予起訴，以：
 - 鼓勵遵從新條例的條文，及
 - 善用司法資源
- 新條例**附表7**載列的指明罪行：
 - 未有交付董事的書面同意書 (**第74(2)條**)
 - 未有在法團印章刻上名稱等 (**第124(3)條**)
 - 不當使用法團印章(**第124(4)條**)
 - 未有提交周年申報表 (**第662(6)** 及 **第788(3)條**就註冊非香港公司而言)
 - 註冊非香港公司未有交付帳目(**第789(3)條**)

36



以繳款代替檢控(2)

- 根據《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7條**有關展示公司名稱會有新增罪行
- 註冊非香港公司有關展示公司名稱亦新增相關罪行(**新條例第792(6)條**有關違反**第792(1)及(2)條**)
- 處長如有理由相信公司觸犯一項指明罪行，可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 (i) 述明處長有理由相信公司已觸犯有關罪行，並列明罪行的詳情；及
 - (ii) 列明可不予檢控的條件，包括：
 - 繳付所需的不予起訴金額；
 - 在指定期限內須遵從的條件；及
 - 處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資料

37



以繳款代替檢控(3)

- 如有關罪行是未有依法行事，該通知書會要求在指明期限內(可以延展)依法行事
- 不予起訴的金額將會定為港幣600元
- 如已繳款及依法行事，不會採取檢控行動
- 如沒繳款或沒依法行事，處長可採取檢控行動
- 繳付不予起訴的金額並不表示承認法律責任
- 通知書只可在對違規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發出
- 有關罪行只限公司觸犯的屬簡單輕微規管性質，並只限以罰款懲處的罪行

38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

- 減少股本(不經法院)
 - 第32章只容許由股東藉通過特別決議減少股本，而且必須由法院批准(第58至63條)。如減少股本的唯一目的，是將公司的股份面值重新指定為一個較低額，則無需法院批准(第58(3)條)
 - 新條例就減少股本引入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的不經法院程序，作為另一選擇，此舉較省時及廉宜，所有公司均可採取

39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2)

- 第215至225條訂立條文，訂明在通過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可採用上述不經法院程序，這程序的主要特點包括 –
 - (a) 須由所有董事簽署償付能力陳述;
 - (b) 由成員通過特別決議;
 - (c) 在憲報及報章刊登公告;
 - (d) 向公司註冊處登記償付能力陳述;
 - (e) 公司任何債權人或不贊成通過決議的成員可在特別決議通過後五個星期內向法院申請撤銷決議; 及
 - (f) 在反對期屆滿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相關的申報表

40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3)

- 以股本回購股份
 - 根據第32章，一般的規則是公司只可用可分發利潤或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回購股份(第49A及49B條)。這規則源於資本保存原則。私人公司有一例外情況，就是可以償付能力測試作為依據，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第49I至49N條)
 - 在新條例下，所有公司都獲准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但必須符合償付能力規定

41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4)

- 第258至266條保留第32章下大部分適用於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股份的規定及程序，並把適用範圍擴展至所有公司。有關規定及程序與就減少股本新訂的不經法院程序類同
- 購入股份的資助
 - 第32章第47A條禁止任何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購入該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資助。但在這廣泛的禁止下，亦有某些例外情況

42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5)

- 新條例最主要的修改是容許所有類型的公司(不論是上市或非上市)提供資助，但必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以及遵行**第283至289條**所列的三項程序的其中一項
- **第283條**所列的第一項程序訂明，如某項資助加上所有先前提供但尚未償還的資助的總數，不超過股東資金的**5%**(繳足款股本及公司的儲備(在公司最近一份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款額))，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資助
- **第284條**所列的第二項程序訂明，如公司**所有**成員藉書面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

43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6)

- **第285至288條**所列的第三項程序訂明，如獲普通決議批准，則公司可提供資助。持有總表決權不少於**5%**的股東或佔公司成員總數不少於**5%**的成員，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限制提供該項資助
- 第32章**第47C(4)(b)條**訂明，禁止提供資助的規定不適用於僱員參股計劃，但有關資助只限於提供款項以購買或認購繳足股款的股份。新條例予以放寬。**第280條**准許公司提供各種形式的資助，前提是公司真誠地為了公司的利益，為僱員參股計劃的目的提供資助，或提供資助的目的是讓僱員購入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交易得以進行，或利便該等交易進行

44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7)

- **統一償付能力測試**
 - 第32章第II部規定，以下情況須通過償付能力測試：(a) 私人公司從資本中撥款回購本身的股份(第49K(3)、(4)及(5)條)；以及(b) 非上市公司為購入股份而提供資助(第47F(1)(d)及(2)條)
 - 上述兩項償付能力測試都只以現金流量為依據，但有輕微分別，如下—
 - (a) 就回購股份而言，根據第49K(5)條，償付能力陳述須附有核數師報告；以及
 - (b) 就資助而言，第47F(1)(d)(i)條有一項關於償付能力陳述的額外規定。該條就公司擬在建議資助的日期起計12個月內開始清盤的情況作出規定

45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8)

- 為使法律一致，理想的做法是採用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並將該測試擴及至適用於減少股本(不經法院程序)的情況。新條例採用第47F(1)(d)條所述提供資助的方法，因為這可清晰明確地說明償付能力測試如何應用於不同的情況
- 第204條訂明，統一償付能力測試適用於減少股本、回購股份及提供資助。第205條列出統一償付能力測試的內容，此舉實質上是重訂第32章第47F(1)(d)條

46



與股本有關的事宜(9)

- 如:
 - (a) 在緊接該事宜的進行後，將會沒有認定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的理由；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i) 公司清盤擬在12個月內展開，而在展開清盤後的12個月內，公司將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或(ii) 屬任何其他情況，公司將會有能力償付其在緊接該事宜後的12個月內到期的債項，

則公司即屬就該事宜而言通過償付能力測試

- 就回購股份及減少股本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所有董事作出和簽署；就提供資助而言，償付能力陳述須由大多數董事作出和簽署

47



股本說明

- 在第32章下，若要確定某公司的股本結構情況，需要在公司登記冊上搜尋若干文件，例如周年申報表、在公司提交周年申報表後的股份分配申報表，以及其他有關獲批的減少股本已提交的相關文件等。因此，除非徹底地在公司登記冊作搜尋，否則難以確定某公司在某時刻的股本結構
- 股本說明基本上是某公司在某一時刻的總認購資本的「定格速寫」

48



股本說明(2)

- 新條例規定公司須在其股本有變動時，例如在公司配發股份(第142條)或獲准更改股本(第171條)的情況下，將載附股本說明的申報書或通知交付公司註冊處。股本說明會顯示公司在更改其股本時的股本資料。
- 新條例第201條列出須載於股本說明的資料。這項新規定加強須把公司股本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的現行規定，確保公司登記冊載有公司股本結構的最新資料。

49



未來路向

- 新條例的條文可瀏覽：
< <http://hklaw.ccgo.hksarg/eng/index.htm> >
- 如欲了解新條例的資訊，請登入公司註冊處網頁瀏覽：< <http://www.cr.gov.hk> >



50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謝謝